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690,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85%。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以“制造+服务”为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

制造类业务: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配套大功率的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其终端应用主要包括重卡、工程机械和客车等领域;柴油发动机专注于非道路领域,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小功率多缸柴油机,覆盖16KW-170KW,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发电设备和固定动力等领域;智能化发电机组专注于移动通信、数据中心领域,常规机型功率覆盖0.5kW-2000kW,功率2000kW以上的发电机组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

服务类业务:主要是在印度、缅甸等国家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营维护服务,在当地创建了本地化、系统化、网络化、模块化的基站运维管理和服务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和服务类业务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模式。

(二)经营模式

1、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部分。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管理及价款核算等方面做了详细规范。公司采购计划依据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各种主要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制造系统依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为配套直销模式;公司柴油发动机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电机组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服务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直接与印度、缅甸等海外市场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签订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及时提供运维服务。

在印度,主要通过服务商开展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资金实力、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因素甄选合格服务商,并进行统一的培训、管理,后续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以满足移动运营商、铁塔公司的基站发电机组等设备的运维服务需求。公司以站点为单位采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按月结算。

在缅甸,主要通过自行建设运维服务团队,开展运维服务业务。

(三)行业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中,制造类业务,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智能化发电机组属于内燃机行业,其中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从终端应用行业看,主要用于重卡柴油发动机,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一部分。服务类业务属于通信基站运维服务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24,829,487.79	1,345,453,633.51	65.36	1,169,389,258.59
营业收入	1,591,818,233.64	1,157,345,508.95	37.54	928,641,17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61,273.83	156,199,208.26	22.00	112,258,0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41,357.99	148,677,971.59	20.56	109,779,2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7,192,179.49	807,404,471.93	115.16	696,877,9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21,729,769.21	86.44	158,515,8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0	10.00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0	10.00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20.16	减少3.49个百分点	17.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0,308,176.96	420,486,400.36	425,683,058.26	425,340,5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7,200.52	47,359,025.13	43,855,993.06	53,599,0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36,924.50	46,635,701.27	36,411,367.72	50,457,3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1,080.58	109,486,314.91	16,110,423.64	3,246,468.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0	45,000,000	51.90	45,000,000	无		境外法人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240,000	3.74	3,2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晋泉	0	3,190,000	3.68	3,1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敏毅	0	3,000,000	3.46	3,0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章克勤	0	2,500,000	2.88	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88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2,310,000	2.66	2,31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0,000	2.03	1,7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益民	0	1,500,000	1.73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霞	481,178	481,178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eu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因投资顾问等,公司股东林继阳先生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股份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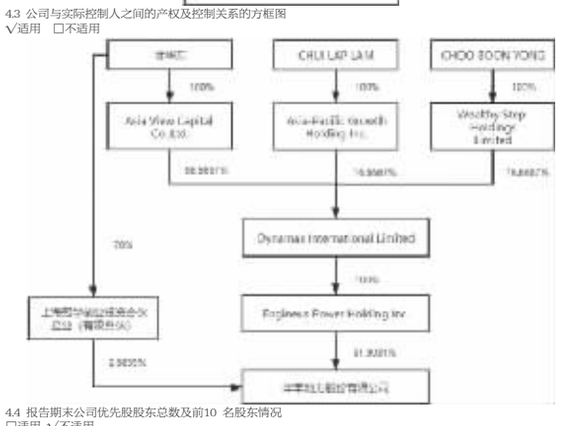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181.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5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5,987,884.16	-5,987,884.16	
合同负债		5,576,898.13	5,576,898.13
其他流动负债		410,986.03	410,986.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0,746,316.63	-10,746,316.63	
合同负债		9,787,363.05	9,787,363.05
其他流动负债		958,953.58	958,953.5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3,071,018.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690,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3,071,018.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690,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09,853,366.09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89,767,642.15元(尚有20,100,868.48元未置换完成),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99,999,970.00元,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085,753.94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50,024.08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856.2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9,853,366.09元(含尚未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0,100,868.48元、含尚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3,110,161.2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1,074,737.08元(含尚未置换的自筹及尚未置换的承兑汇票),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301,074,737.0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8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 计			813,051,000.00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40,887,423.1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5,942,343.0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8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7,717,915.1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9,457,135.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7,069,919.7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00
合计				301,074,737.08

注:(1)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尚未置换资金33,211,029.68元。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D00015)	结构性存款	2020/10/27	2021/1/27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3期B款	结构性存款	2020/12/1	2021/3/1	7,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C款(产品代码:2002H210C)	结构性存款	2020/12/10	2021/3/10	10,000.00
合计						22,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397号),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531,887.41元。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9,767,642.15	2018年5月22日-2020年8月1日	
2	审计费	566,037.72		
3	发行手续费	198,207.54		
合 计		190,531,887.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70,431,018.93元,尚未完成置换20,100,868.48元。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13,110,161.20元,均尚未置换,全部用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七)节